关于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19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21日,本基金份额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1年1月2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0,401,870.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1年1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21-00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昌行")持有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51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北京德昌行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110,170,82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21.06%,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4,000,829股股份,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6.0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北京德昌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653,333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8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2020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北京德昌行减持时间过半,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截至2021年1月18日,北京德昌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期间已届满。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接到北京德昌行通知,北京德昌行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	14,653,333	2.80%	协议转让取得:14,653,33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4,653,333	2.80%	王玲玲控制的企业
	王玲玲	10,313,800	1.97%	与王春芳为兄妹关系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173,696	11.31%	王玲玲控制的企业
	王春芳	26,170,000	5.00%	与王玲玲为兄妹关系
	合计	110,310,829	21.0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0.03%	2020/10/21-2020/10/26	集中竞价交易	3.34-3.41	470,648.00	未完成:14,513,333股	14,513,333	2.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19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传票》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20年3月底,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对被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刘汉秋、周莉、莫源、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回购事项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回购款、违约金及前期律师费,案号为(2020)粤03民初678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020年5月底,公司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华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将(2020)粤0309民初7944号案件移至深圳中院,与(2020)粤03民初678号案件合并审理。2020年7月,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同意该上述案件与(2020)粤03民初678号案件合并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2020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深圳中院出具的《传票》【(2020)粤03民初678号、(2020)粤03民初3607号】、《应诉通知书》【(2020)粤03民3607号】,(2020)粤0309民初7944号案件已移送深圳中院并立案,案号为(2020)粤03民初3607号。深圳中院将于2020年10月10日09时30分在第二十九庭开庭审理(2020)粤03民初678号、(2020)粤03民初3607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从代理律师处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传票》,主要内容如下:

1、案号:(2020)粤03民初678号

2、被传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被传事由:听证

4、应到时间:2021年1月27日,9时30分

5、应到地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八庭

三、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诉讼审结之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21-00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张义光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3,147,981,912元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147,981,912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义光先生、张文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义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义光,注册资本为3,147,981,912元。

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0097708A

注册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义光

注册资本:3,147,981,912元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利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阳科技")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19)粤03民初4154号)。根据该裁定书,就原告东丽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丽")与被告长阳科技侵害发明专利权(专利号ZL200780040088.8)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东丽株式会社撤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东丽以公司侵犯了其拥有ZL200780040088.8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犯其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支付侵权赔偿金2,660万元,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3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长阳科技涉及诉讼公告》、《长阳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长阳科技2020年半年度报告》。

2020年11月,东丽和公司就反射板用白色聚酯膜相关专利的未决争议达成一致,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与东丽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二、诉讼裁定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19)粤03民初4154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东丽株式会社与被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专利号ZL200780040088.8)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0月25日立案。原告东丽株式会社于2020年12月14日以与对方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东丽株式会社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和民事权利。原告东丽株式会社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东丽株式会社撤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74,800元,减半收取人民币87,400元,由原告东丽株式会社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1-00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赵志齐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本次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顺义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实施办法》(顺国资发(2018)70号)等有关规定,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丁山置业")51%的股权,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实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711号)为依据,以评估确认的诺丁山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人民币8,394.08万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参考依据,转让底价不低于人民币4,280.98万元(以评估确认的诺丁山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人民币8,394.08万元乘以天瑞置业持有诺丁山置业51%股权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旨在加快资金回流速度,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为公司业务拓展储备资金。

内容详见2021年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2月3日下午14:0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21年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1-00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拟以不低于人民币4,280.98万元的价格以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丁山置业")51%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顺义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实施办法》(顺国资发(2018)70号)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批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进行交易。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开发公司批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方案能否通过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能否通过公开挂牌确定买受方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瑞置业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诺丁山置业51%的股权,并以评估确认的诺丁山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人民币8,394.08万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参考依据,以不低于人民币4,280.98万元的价格在北交所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根据《顺义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实施办法》(顺国资发(2018)70号)等有关规定,尚需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公司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需按照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进行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根据《顺义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瑞置业转让所持有的诺丁山置业51%股权拟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尚不明确,公司将根据转让进展,及时披露交易对方信息。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诺丁山置业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05月30日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顺畅大道1号B-0334室

法定代表人:赵东伶

注册资本:1,05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和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公共关系策划;婚庆服务。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演出除外);生产计算机软件(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2、诺丁山置业当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35.5	51
2	北京金科元投资有限公司	514.5	49
合 计		1,050	100

3、天瑞置业于2016年11月以2,723.21万元价格收购依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诺丁山置业51%股权。

诺丁山主要资产为存货-在产品(开发成本),截至2020年9月30日,账面余额74,543,520.31元。该在产品为顺义区南法信诺丁山计算机产业园项目,该项目用地面积25,70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74,815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于2017年3月开工,截至2018年6月20日完成主体结构封顶。二期已经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计划于2021年开始动工,2023年12月全部完工。

4、有优先受让权的诺丁山置业其他股东未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5、诺丁山置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末,诺丁山置业的资产总额为75,919,638.60元,净资产为3,615,057.76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247,071.88元。

截至2020年9月末,诺丁山置业的资产总额为78,392,070.12元,净资产为682,774.10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932,283.66元。

诺丁山置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均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6、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对诺丁山置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711号):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诺丁山置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394.08万元,增值率为12,193.61%。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570.89	15,896.28	8,325.39	109.97
非流动资产	268.32	268.73	0.41	0.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43	2.43	-	-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35	1.76	0.41	30.3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其他	264.54	264.54	-	-
资产总计	7,839.21	16,165.01	8,325.80	106.21
流动负债	7,770.93	7,770.9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7,770.93	7,770.9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8.28	8,394.08	8,325.80	12,193.61

本次评估总体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诺丁山置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后,部分资产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成本价,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计算,近期北京市房地产市场运行状况良好,预期未来市场仍较为乐观,本次评估增值是对未来房地产市场预期的体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存货-在产品(开发成本):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投资性房地产未来建成后房地产不可对外销售,委托人提供了后续开发经营期和未来收益的预测,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

收益现值法,系通过估算委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年经营收入-续建成本-年经营成本-年经营税费

以上数据,均采用动态数据,即折现后的现值计算。

(3)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评估人员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设备设备-电子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综合成新率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根本我们了解的软件的市场价值变动情况以及软件技术的发展、水平,我们依据目前市场询价,并经核实分析,确定无形资产评估值。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内容主要为历史年度亏损为基数计提的未弥补亏损,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评估人员核实,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为产权持有者拥有的权益,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实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711号)为依据,以评估确认的诺丁山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人民币8,394.08万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参考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拟采取北交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底价不低于人民币4,280.98万元(以评估确认的诺丁山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人民币8,394.08万元乘以天瑞置业持有诺丁山置业51%股权确定)。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由于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瑞置业转让所持有的诺丁山置业51%股权拟在北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暂无履约安排。

五、涉及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派驻至诺丁山置业的人员将回原任职单位任职,其他人员继续在诺丁山置业任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诺丁山置业提供借款本金为5,300万元,借款利息8,429,452.58元。为了保证上述债权的实现,公司与诺丁山置业签署了《抵押合同之补充协议》,诺丁山置业将坐落于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陈路西侧,面积25,70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自2009年5月6日起至2059年5月6日止)及其在上述工业用地上的在建工程(2018规土(顺)建字0015号)抵押给公司,抵押期限至2023年4月18日止,被担保数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抵押权人为公司。

六、本次转让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转让诺丁山置业51%的股权,旨在加快资金回流速度,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为公司业务拓展储备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诺丁山置业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将减少一家。由于需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挂牌转让,交易对手及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如标的资产即诺丁山置业51%的股权以不低于挂牌底价成交,公司可实现收益,具体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且转让底价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三)公司本次转让股权,旨在加快资金回流速度,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为公司业务拓展储备资金。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转让诺丁山置业51%股权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三)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日

至2021年2月3日

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日15:00至2021年2月3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2月2日15:00至2021年2月3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